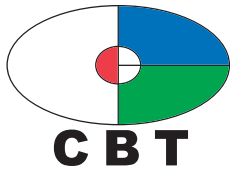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1595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me Ball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錦溪路 99 號 3 樓(錦中社區活動中心)

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四、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	5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64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錦溪路99號3樓(錦中社區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案。

第三案：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第二案：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第三案：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2.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臺幣 43,376,650 元，經第三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員工酬勞台幣 2,995,87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01,3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3.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5 年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 106 年 03 月 10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及出具書面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第 15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並經 106 年 0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29,202,817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8,196,655 元，扣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920,282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874,479,190 元。
- 2.擬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紅利新台幣 20,310,910 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3.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4.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依公司法第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在討論事項第一案提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40,621,820元分配現金，每股擬配發現金1元，如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時，本年度合計每股擬配發現金1.5 元。
- 6.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40,621,820元分配現金，每股約配發新台幣1元。
- 2.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本次發放現金案各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僅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滿足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 5000 仟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及定價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發行價格依前述原則，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長期競爭力、提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以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b.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於普通股 5000 仟股(含)內之 額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可分 2 次辦理。預計 2 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轉投資等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預計效益為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4)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4.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公司經營權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5. 本次私募普通股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所需事宜。
- 6.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1.因公司業務及實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6頁附件五。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台灣 PCB 產業與國際連接程度高，而綜觀全球 PCB 產業 2016 年的表現，延續了 2015 年整體經濟衰退與終端產品演化的重大影響，因此造成全球 PCB 產業持續呈現衰退 3-4% 的現象。就市場調查來看，舊 3C 產品在技術及變革上未有顯著的改變及成長，而新 3C 產品在技術上與運用上，則尚未能成熟而廣泛運用，因此在 PCB 產業各類廠商的營收中始終未能給予大幅的助益，改變的契機與成長的動能，仍有待細心觀察。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未如預期，估計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 2.4% 至 3.1% 間，不僅低於 2015 年，並創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 新低點，2017 年的全球經濟雖然維持在復甦趨勢上，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國外因素有國際油價創新低、中東難民事件紛擾、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歐洲政經情勢不穩、美國川普上任後政策的不確定性、美中貿易關係、人民幣匯率問題、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聯準會升息幅度與次數等，對於全年經濟情勢將投入更多不確定變數。而國內因素，雖有政府提倡「五加二」產業創新作為經濟發展政策、積極加速推動結構轉型及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的利多因素，然亦有勞工法新制一休一例與兩岸關係政策不明確等諸多不利因素，必須密切注意後續之發展。

台灣 PCB 供應鏈向來把「既有市場之客戶成長」、「新市場開發有成」及「新產品/技術上市」視為促成企業成長動能的三大推手。當前可帶動產業成長動能的重大因素有智慧化製造、大數據與物聯網市場需求擴張、Apple 新產品帶動、汽車與穿戴裝置等新應用領域需求增加及綠色生產愛地球等有利因素，估計將成為消費電子與應用產業發展的新動力。同時由於產品面的全新商機已成為階段產業布局重點，台灣 PCB 業界在整體發展中已將高值化、智動化與綠色生產列為重大目標，於兼顧既有大量標準型產品外，積極開發少量多樣的利基型市場，並努力促進產、官、學、研互相合作，期能以務實的台灣精神，齊力建構台灣 PCB 產業長期健全發展的實力，以開啟二次成長的動能，轉變成為「下一代的製造業」。

川寶科技在大環境不佳的氛圍下，業績雖然受整體經濟影響同步衰退，但是所有同仁依舊秉持努力不懈、力爭上游的精神，在此景氣看淡的時期，有計劃的保持獲利，並積極投入新設備、新產品的開發，先行儲備大幅成長的動能，以待整體景氣的轉變。川寶科技 17 年來不同於其他同業，始終專心致力於 PCB 曝光機領域，持續透過市場調查、產品未來發展分析與客戶緊密合作等方式，不斷改良、不斷推陳出新系列製程的設備，除了讓客戶能有更多元的選擇，亦能維持走在市場的技术尖端上，同時也在成本管控上達到最大效益。

川寶科技去年因應市場的 UV LED 光源應用潮流推出了多款新型曝光機及直接成像曝光機，例如全新 Raptor 7000 DI 直接成像機型，讓客戶可搭配細線路、防焊應用等訴求做選擇，亦可配合自動化生產工廠，結合機械手臂於全機型；另外以環保綠能訴求所開發完成之 UV LED Ledex 全系列曝光機，已陸續拓展至各個曝光製程，提供客戶更多、更好及更多元的選擇；持續保持業界競爭領先之地位。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60,904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202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72 元。

川寶科技始終秉持最嚴謹的經營理念，除了對內部的營運檢討不乏餘力，以進行有效成本管控，並持續在專業領域中加強專有技術研發，務求比同業更好、更快、更新、更多元；進而以全方位服務，主動提供最即時的有效資源與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於產業客戶，以協助客戶維持產線穩定、提升製程並降低成本，藉此，除了充分展現川寶在曝光機領域的堅強營運與科技開發實力，也讓客戶關係更為緊密。一〇六年雖然延續一〇五年備受挑戰的情況，但是觀察市場已經多了景氣復甦的動能與契機，川寶科技將會以淬煉後的堅強實力，保持曝光設備領先之地位，並挑戰最佳的績效與獲利。

●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60,904	1,086,910	(326,006)	-29.99%
營業毛利	313,084	445,815	(132,731)	-29.77%
營業費用	183,268	207,933	(24,665)	-11.86%
營業利益	129,816	237,882	(108,066)	-45.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035)	38,154	(117,189)	-307.15%
本期稅後淨利	29,202	210,117	(180,915)	-86.1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劃無差異。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760,904	1,086,910	
	營業毛利	313,084	445,815	
	稅後淨利	29,202	210,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2	8.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	11.2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1.96	61.49
		稅前純益	12.50	71.35
	純益率(%)	3.84	19.33	
	每股稅後盈餘(元)	0.72	5.4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63,495	68,067
營業收入淨額	760,904	1,086,910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8.34	6.26

2.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一〇四年	陶瓷基板全自動平行光曝光機 UV-LED 曝光機 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Phoenix/Raptor 系列
一〇五年	LED 全系列半自動曝光機 LED 全系列全自動曝光機 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Raptor 7000 系列

● 一〇六年經營計畫概要：

1. 高值化:鎖定高階市場，以深耕之直接成像技術，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功能及品質。
2. 智動化:因應政府推動之生產力 4.0 計畫，加入產、經、學、研策略聯盟，以智慧化及加值空間，擺脫薄利的困境，變成「下一代的製造業」。
3. 綠色生產: 為符合全球環保綠能訴求，開發取代傳統曝光燈管的環保綠能曝光機，且延伸所有相關開發至不同製程，同時更持續開發高效能、高效率、高環保節能的各型環保綠能曝光機。
4. 加強企業內部資源規劃及資訊整合,提高各段流程效能,以達營運成本控管、產品品質穩定，提升企業競爭力。
- 5.持續積極尋求與國內外廠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拓展跨產業事業。

- 外部競爭環境:

1. 國際政局動盪：英國脫歐公投、義大利憲改公投、美國川普入主白宮，助長反體制風潮興起；且荷蘭、法國與德國等歐盟核心國家將陸續舉行全國性大選；而中東與北非則持續動盪，可能升高為軍事衝突；另外美國恐提高對外高關稅貿易保護措施，將造成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並在東海及南海問題上抨擊中國大陸，插手日本與南、北韓相關軍事措施，均升高該區域地緣緊張局勢，相關因素均將造成全球金融市場震盪。
2. 金融市場失序：市場在過去全球低利率環境累積大量民間債務，且多由美元計價，倘若未來美元持續走強與資金市場利率升高，將使新興企業債務負擔惡化；另外 2017 年聯準會可能持續升息，將使新興市場貨幣相對走弱，倘若引發國際資金撤出新興市場，恐造成匯價劇烈波動，各國央行可能被迫採取升息或資本管制措施，均可能成為營運獲利之不確定風險因素。
3. 中國大陸潛存風險：中國大陸持續推動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化，並繼續促使經濟從對投資和工業的依賴轉向消費和服務業，短期內預計將導致經濟成長放緩；且將面臨領導階層改組，若政策調整縮減信貸增長，恐衝擊經濟。此外，美元利率上升和人民幣貶值交互影響下，加速陸企債務惡化問題，將成為大陸經濟成長的主要障礙，亦相對提高對大陸貿易與投資之相對風險。
4. TPP、RCEP 等區域經貿圈變化：全球經濟正處於轉變期，其中川普退出 TPP 的經貿政策，對亞太區域經貿的衝擊更大，將使中國大陸擁有更多區域經貿的主導權，加上朝野遲遲未能及早建立洽簽貿易協定的共識，將使國家社會走入邊緣化的處境。

- 法規環境

政府提倡「五加二」產業創新作為經濟發展的政策，不失為開創台灣經濟新局的契機，然尚待政府提出對企業更實質做法，而勞工法新制一休一例等規定，則已實質造成整體產業供應鏈的改變，相關上、中、下游的有效產能、營運成本及勞力運用，均陸續發酵並產生長鞭效應。

川寶科技一方面密切觀察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持續尋找其中對公司有利之契機，以開創成長動能；另一方面遵循勞工法新制制訂公司規章，更加大力度觀察整體產業供應鏈的改變，以妥善維持完整供應鏈、管控相關成本及增加獲利空間。

● 總體經營環境

2016年全球經濟成長未如預期，2017 年的全球經濟雖然維持在復甦趨勢上，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對於全年經濟情勢將投入更多不確定變數。川寶科技持續密切注意後續之發展，以尋找有利之契機。

我國PCB產業具備相當市場地位，目前大數據、智慧製造、虛擬實境、無人機、及物聯網等應用將很有機會隨時點燃市場成長引信，並透過應用創新激發全新零組件需求。川寶科技未來當與時俱進，在國際合作賽局布署、整合產品投入、新規格技術參與、新應用布局多管齊下，則可望於下階段順練轉型升級，再造榮景。

總體而言，儘管全球景氣仍未能明顯回升，產業環境上也受國、內外因素影響而備受考驗，但是依據歷次景氣循環推測，今年全球經濟面的成長仍是十分值得期待的。川寶科技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時時深耕自己，整合最堅強的經營團隊，積極開拓市場多元性，時時抱持危機意識，紮根於完整供應鏈基礎、開拓全球合作夥伴、有效經營管理提升獲利續航力並投資研發累積創新能力，如此方能在全球緩步回溫態勢中，成為少數向上提升族群。冀望在全體員工及股東的努力、愛戴下，持續以穩健的經營及更好的績效來回應各位投資先進的期盼。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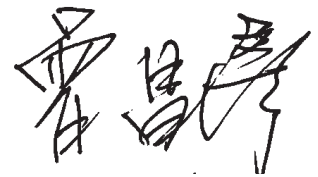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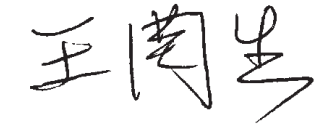
此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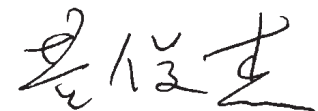
監察人：曾 昌 彥



監察人：王 關 生



監察人：黃 俊 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 85%。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倉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經權責人員核准之出貨單，核對單據與實物無誤後出庫，並適時將相關出庫資料鍵入電腦作業系統，而會計人員依據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交機驗收報告書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可能因錯誤而造成收入之認列未取得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客戶簽收交機驗收報告書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主要係自曝光機製造與買賣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測試，檢視銷售合約、抽核出貨單、出口報關單與開立帳單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銷貨收入認列正確性，並檢視外部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評估依合約規定產品之風險與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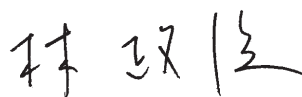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八)	\$ 587,009	25	\$ 504,131	2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60,000	3	\$ 6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二八)	-	-	24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及二八)	683	-	25,8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及二八)	37,293	2	16,62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194,040	8	108,27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352,713	15	491,289	20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三)	4,297	-	13,320	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二八及二九)	11,794	-	9,80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21,458	1	21,9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93	-	1,3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351	-	16,66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75,792	16	352,570	1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20,000	1	20,000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11,924	-	10,05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1,223	-	12,6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398	-	7,3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6,052	13	278,752	1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83,016	58	1,393,123	57		非流動負債				
1543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及二八)	233,590	10	228,232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八)	-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6,667	1	36,66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86,015	12	74,82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3,475	-	28,7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492,558	21	486,898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242	-	1,44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105,397	4	106,583	4	2645	存入股證金 (附註十九)	1,500	-	1,500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112,513	5	126,248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6,474	11	296,627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4,455	-	4,200	-	2XXX	負債總計	582,526	24	575,379	2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00,918	42	1,068,533	43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06,218	17	386,875	16
						3210	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	242,700	10	242,700	10
						3272	資本公積一可轉換公司債	10,863	1	10,86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373	11	239,361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877,399	37	992,971	40
						3410	其他權益	3,855	-	13,507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XXX	資產總計	\$ 2,383,934	100	\$ 2,461,656	100	3XXX	權益總計	1,801,408	76	1,886,277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83,934	100	\$ 2,461,6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二）	\$ 631,957	100	\$ 952,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u>402,830</u>	<u>64</u>	<u>595,974</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229,127	36	356,578	3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u>544</u>)	-	(<u>344</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28,583</u>	<u>36</u>	<u>356,234</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8,720	6	38,633	4
6200	管理費用	34,996	6	52,3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495</u>	<u>10</u>	<u>68,067</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7,211</u>	<u>22</u>	<u>159,088</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91,372</u>	<u>14</u>	<u>197,146</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1,038	2	14,6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035)	(12)	(1,232)	-
7050	財務成本	(6,983)	(1)	(6,34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717	4	28,682	3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9,030</u>)	(<u>1</u>)	<u>31,28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293</u>)	(<u>8</u>)	<u>67,02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079	6	\$ 264,170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9,877	1	54,053	6
8200	本年度淨利	29,202	5	210,117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7	-	(6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629)	(2)	3,8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977	-	(6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9,615)	(2)	2,5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587	3	\$ 212,642	2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72		\$ 5.17	
9850	稀 釋	\$ 0.72		\$ 4.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實科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幣仟元

代碼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附註二一) 普通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 386,875	\$ 242,700	\$ 210,043	\$ 986,932	\$ 10,315	\$ 1,836,865	
C5	-	10,863	-	-	-	10,863	
B1	-	-	29,318	(29,318)	-	-	
B5	-	-	-	(174,093)	-	(174,093)	
D1	-	-	-	210,117	-	210,117	
D3	-	-	-	(667)	3,192	2,525	
D5	-	-	-	209,450	3,192	212,642	
Z1	386,875	253,563	239,361	992,971	13,507	1,886,277	
B1	-	-	21,012	(21,012)	-	-	
B5	-	-	-	(104,456)	-	(104,456)	
B9	19,343	-	-	(19,343)	-	-	
D1	-	-	-	29,202	-	29,202	
D3	-	-	-	37	(9,652)	(9,615)	
D5	-	-	-	29,239	(9,652)	19,587	
Z1	\$ 406,218	\$ 253,563	\$ 260,373	\$ 877,399	\$ 3,855	\$ 1,801,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079	\$ 264,17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43	22,082
A20200	攤銷費用	15,072	9,10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245)	256
A20900	財務成本	6,983	6,348
A21200	利息收入	(2,177)	(1,749)
A21300	股利收入	(2,300)	(2,4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8,717)	(28,68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82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24	7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544	34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3	5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7,243	(22,358)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211)	(3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869)	48,810
A31150	應收帳款	130,295	7,1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95)	2,587
A31200	存 貨	(55,841)	(38,691)
A31230	預付款項	(1,870)	(8,7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05	(3,455)
A32130	應付票據	(25,198)	(74,549)
A32150	應付帳款	86,401	(31,1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3)	(5,996)
A321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023)	(2,5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21)	(5,6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4)	(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0,463	134,7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4)	(1,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523)	(78,5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266</u>	<u>54,2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8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	(236)	(1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37)	(132,857)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89,9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08	1,7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00	2,4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43</u>	<u>(44,6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2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456)	(174,0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4,456)</u>	<u>45,9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25</u>	<u>5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2,878	56,0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4,131</u>	<u>448,0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7,009</u>	<u>\$ 504,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合併總收入之 70%。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為倉管人員依據業務單位提供經權責人員核准之出貨單，核對單據與實物無誤後出庫，並適時將相關出庫資料鍵入電腦作業系統，而會計人員依據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客戶交機驗收報告書認列銷貨收入。
2.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控制，故存在可能因錯誤而造成收入之認列未取得客戶簽收之出貨單及客戶簽收交機驗收報告書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的適切性。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主要係自曝光機製造與買賣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測試，檢視銷貨合約、抽核出貨單、出口報關單與開立帳單之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銷貨收入認列正確性，並檢視外部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評估依合約規定產品之風險與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其他事項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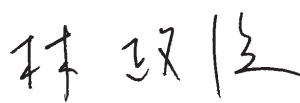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川實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794,307	33	\$ 685,007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60,000	2	\$ 60,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九)	-	-	2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二九)	683	-	25,8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九)	43,550	2	17,65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212,655	9	129,13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426,725	18	579,592	23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四)	4,297	-	13,3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78	-	2,49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7,804	1	28,36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84,377	16	361,238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296	-	23,08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3,078	-	11,48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20,000	1	20,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6,655	1	41,82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3,726	1	16,2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01,970	70	1,699,315	6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9,461	14	316,051	1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74,825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及二九)	233,590	10	228,232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30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16,667	1	36,6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492,705	21	487,092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475	-	28,7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05,397	4	106,58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42	-	1,44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112,513	5	126,248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1,500	-	1,5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758	-	4,5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6,474	11	296,627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5,373	30	799,640	32	2XXX	負債總計	615,935	25	612,678	25
	資產總計	\$ 2,417,343	100	\$ 2,498,955	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06,218	17	386,875	15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42,700	10	242,700	10
						3272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	10,863	1	10,863	-
						331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60,373	11	239,361	9
							未分配盈餘	877,399	36	992,971	40
						341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5	-	13,507	1
						3XXX	權益總計	1,801,408	75	1,886,277	7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17,343	100	\$ 2,498,95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17,343	100	\$ 2,498,9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軒儀



經理人：張鴻明



董事長：張鴻明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 三）	\$ 760,904	100	\$ 1,086,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 二四）	<u>447,820</u>	<u>59</u>	<u>641,095</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313,084</u>	<u>41</u>	<u>445,815</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1,561	11	84,371	8
6200	管理費用	38,212	5	55,4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495</u>	<u>8</u>	<u>68,067</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3,268</u>	<u>24</u>	<u>207,933</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29,816</u>	<u>17</u>	<u>237,882</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010	其他收入	15,962	2	18,7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035)	(10)	(1,248)	-
7050	財務成本	(6,983)	(1)	(6,348)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u>11,979</u>)	(<u>1</u>)	<u>26,960</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9,035</u>)	(<u>10</u>)	<u>38,15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50,781	7	276,03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21,579</u>	<u>3</u>	<u>65,919</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202</u>	<u>4</u>	<u>210,117</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7	-	(\$ 6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629)	(1)	3,8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977</u>	<u>-</u>	<u>(65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615)</u>	<u>(1)</u>	<u>2,52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587</u>	<u>3</u>	<u>\$ 212,642</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72</u>		<u>\$ 5.17</u>	
9850	稀 釋	<u>\$ 0.72</u>		<u>\$ 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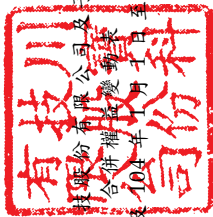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875	\$ 210,043	\$ 986,932	\$ 10,315	\$ 1,836,865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10,863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29,318	(29,318)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4,093)	-	(174,093)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210,117	-	210,11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67)	3,192	2,52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09,450	3,192	212,64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6,875	239,361	992,971	13,507	1,886,277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21,012	(21,012)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456)	-	(104,456)
B9	股東現金股利	19,343	-	(19,343)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29,202	-	29,20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37	(9,652)	(9,61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9,239	(9,652)	19,58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6,218	\$ 260,373	\$ 877,399	\$ 3,855	\$ 1,801,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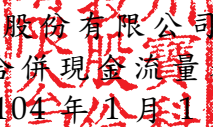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明



經理人：張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781	\$ 276,03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778	22,124
A20200	攤銷費用	15,072	9,10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326)	183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4	70
A20900	財務成本	6,983	6,348
A21200	利息收入	(4,668)	(4,103)
A21300	股利收入	(2,300)	(2,4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4,82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03	5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4,785	(15,965)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211)	(3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094)	51,691
A31150	應收帳款	146,722	7,9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6)	3,929
A31200	存 貨	(55,758)	(39,907)
A31230	預付款項	(1,598)	(8,3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74	45,758
A32130	應付票據	(25,198)	(74,549)
A32150	應付帳款	82,821	(27,218)
A32160	應付關係人帳款	-	(1,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91)	(7,632)
A321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023)	(2,5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27)	(7,4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4)	(1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4,394	231,7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4)	(1,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705)	(91,2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5,015</u>	<u>138,4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8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5)	(1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37)	(132,857)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89,9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699	4,0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00	2,4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95</u>	<u>(42,3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2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456)	(174,0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4,456)</u>	<u>45,9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054)</u>	<u>(32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9,300	141,7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5,007</u>	<u>543,2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4,307</u>	<u>\$ 685,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四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48,159,73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6,91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8,196,655
本期淨利		29,202,81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20,282)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74,479,19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0.5 元/股)		(20,310,9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54,168,2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評估程序</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至九、【略】</p>	<p>評估程序</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至九、【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法令)修訂將政府機構改為政府機關</p>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p> <p>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達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p> <p>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u>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呈報董事長核可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需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交易金額達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可後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u></u></p>	<p>配合公司營運之作業程序需要</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降低風險，所有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始得進行。 2.【略】 <p>(三)至(五)【略】</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降低風險，所有交易均依交易核決權限辦理。 2.【略】 <p>(三)至(五)【略】</p>	
第六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至(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至(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p>配合法令修訂</p> <p>A.修正前(四)之4.至6.挪移至修正後(四)至(六)且將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刪除"未"字。</p> <p>B.修正前(四)所列交易金額敘述獨立陳述於(八)(九)。</p> <p>C.修正前(四)之2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敘述依法令修訂變更內容。</p> <p>D.依法令第三十條第六項內容增添至本程序第六條第四項，原第六條第四項則後移為第五項。</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九)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不動產或設備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不動產或設備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將政府機構改為政府機關
第八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一、【略】。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略】</p>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一、【略】。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略】</p>	配合公司營運之作業程序需要提高額度
第九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至二、【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依法令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增列
第十一條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或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四條第九項</u>規定辦理。</p>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或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三項增修部份敘述係依法令第十三條第二項。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p>	<p>A. 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隨法令第十四條第一項申購或贖回改為申購或買回。</p> <p>B. 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款別係隨著本程序第六條敘述段挪移。</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明。</p> <p>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五條</p>	<p>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至四、【略】</p> <p>五、權責劃分</p> <p>(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評估，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二)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三)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p>	<p>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至四、【略】</p> <p>五、權責劃分</p> <p>(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評估，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二)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三)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p> <p>(四)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6 1245 1225 1435">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0.5M 以下</td> <td>US\$1.5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0.5M-2M(含)</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p>配合公司營運之作業程序需要擬定交易額度</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隨法令第二十二條增列部份內容。</p>									

附錄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二・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E604010械機安裝業
- 四・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
- 十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營業所或連絡處等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國內外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正，分為捌仟萬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十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名，監察人二至三名，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

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董事會得於國內任何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若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得視需要召開，但至少每季應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開董事會之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依其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前項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二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廿四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若股東未配發股票股利，則員工酬勞亦不得配發股票。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廿六 條：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配將考量企業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情形，在平衡股利原則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其中現金股利佔當次盈餘分派總額之比率以不低於20%為原則，惟實際盈餘分派之數額、種類及比率，得視實際獲利與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七 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二 月 八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八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八 月 十二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三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四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鴻明



附錄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 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 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 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預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及意思表示，依公司法一七七之一、一七七之二條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

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八、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六條、第九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達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 1.為降低風險，所有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始得進行。
- 2.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三)關係人交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如交易金額達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訂標準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其他

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於事後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有價證券之總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6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hime Kang Technology Co.,Ltd. (以下簡稱川康汶萊)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川康汶萊不得放棄對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或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九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

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一、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四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列之除外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五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利率及匯率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

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得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所面臨風險須依照下列規定：

- (一) 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 20%為上限，一旦損失超過預定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裁示。
- (二)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20%為損失上限。

五、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評估，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三)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二)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金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四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鴻明	2,205,997	5.43%
董事	唐世翰	2,312,477	5.69%
董事	林昇平	63,318	0.16%
董事	魏景川	1,057,136	2.60%
獨立董事	楊嘉銘	0	0.00%
獨立董事	潘永堂	0	0.00%
獨立董事	呂學博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638,928	13.88%
監察人	曾昌彥	1,301,334	3.20%
監察人	王關生	0	0.00%
監察人	黃俊杰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301,334	3.20%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0日）止以發行股份總數40,621,820股。

2.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0 \times 80\% \rightarrow 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50,000 \times 80\% \rightarrow 360,000$ 股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80%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

